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6年11月19日，董事會在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閆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